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231號

原　　告　陳登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蔡政峯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江昇峰律師
被　　告　大海企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威儒
訴訟代理人　劉上銘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張晏寧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騰龍
訴訟代理人　謝宗穎律師
　　王銘裕律師
　　黃科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被告同意，或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；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1、2、7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㈠被告大海企業社(下稱大海企業社)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40萬9,3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張騰龍(下稱張騰龍，與大海企業社合稱被告)應給付原告440萬9,3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㈢前二項聲明如被告一人已為給付全部或一部，其餘被告就其給付數額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。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追加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之請求權基礎，並變更如貳、一之聲明(見本院卷二第26、30至54頁)。核其變更前後之訴，均係以受被告委託興建位在臺東市○○路0段00巷000○0號之大海企業社黑蜆二廠（下稱系爭黑蜆二廠）而墊付費用，請求被告返還款項之同一基礎事實，且其基於委任或不當得利關係請求之訴訟資料得相互援用，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終結，被告亦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依首揭規定，均應許之。

二、次按合夥為2人以上出資，所經營之共同事業，雖因未依法取得法人之資格，不能認係法人，然究不失為非法人之團體，該團體與人涉訟時，應以該團體為當事人，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其法定代理人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37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；合夥具備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非法人團體之要件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合夥事業涉訟時，除以合夥人全體為權利義務主體為請求外，應列合夥事業為當事人，並以合夥事業負責人為法定代理人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8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大海企業社為2人以上出資所經營之共同事業，由李威儒擔任代表人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參（見本院卷一第186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大海企業社具有當事人能力，並以李威儒為法定代理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受被告委託處理系爭黑蜆二廠之設計、規劃、後續廠房改建與監工等事務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與被告成立委任及承攬混合契約，伊為此委請訴外人欣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欣闊公司）以其名義與各下包廠商簽約並進行系

爭工程，因而支出工程與代墊款等必要費用1,440萬9,326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得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負不真正連帶之被告償還系爭款項與法定遲延利息。又縱伊與被告未成立委任及承攬混合契約，被告因伊施作系爭工程而受有利益，致伊受有支出系爭款項之損害，伊亦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負不真正連帶關係之被告返還系爭款項與法定遲延利息，並聲明：㈠大海企業社應給付原告1,440萬9,3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張騰龍應給付原告1,440萬9,3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㈢前二項聲明如被告一人已為給付全部或一部，其餘被告就其給付數額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。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㈠大海企業社略以：系爭工程係欣闊公司與其下包廠商簽約、付款，欣闊公司為系爭工程承攬主體，與原告無涉，且系爭工程定作人為力大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負責人張騰龍，而張騰龍非伊之合夥人，無法代表伊訂立契約，伊與原告實無委任及承攬之法律關係存在。又伊從事水產養殖事業，系爭工程興建之招待會所於伊無實益，伊未因此受有利益，原告不得請求伊返還系爭款項。縱伊有不當得利，系爭款項係原告交付張騰龍用以行賄訴外人張之明之賄款，乃因不法原因而為之給付，原告不得請求返還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㈡張騰龍略以：伊非大海企業社合夥人，與該企業社僅有借貸關係。縱伊為合夥人，亦係隱名合夥而非執行業務合夥人，無法代表大海企業社與原告訂立契約，而系爭款項係欣闊公司給付予施作系爭工程之廠商，與原告無涉。倘原告有支出系爭款項，其付款係為行賄張之明，乃因不法原因所為之給付，亦無與伊成立委任關係之真意，原告不得請求伊返還款

項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原告主張與被告就系爭工程成立委任關係，難認可採：

1.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就系爭工程成立委任關係，並支付系爭款項，為被告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由原告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

2.查原告主張系爭款項為其支付乙節，觀諸原告所提張騰龍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307號案件（下稱偵字案）之偵訊筆錄，已就系爭款項為原告支付，用以折抵後續行賄張之明之款項詳為陳述（見本院卷一第161至163頁），偵字案起訴書亦載有：「…110年底至111年3、4月間，張之明、張騰龍所共同投資之大海企業社因有擴建黑蜆養殖基地需求，渠等遂要求陳登來代為支付大海企業社興建大海企業(黑蜆)二廠…之工程款，而該工程款可用於折抵後續申請補助案之賄款，陳登來為讓申請補助計畫順利不被刁難，遂借用欣闊公司名義與工程包商簽約，將現金交予欣闊公司用以支付興建大海企業(黑蜆)二廠之工程款來源，金額共計約1,000萬元…」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23頁），而原告、張騰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9號案件（即上開偵字案起訴後之刑事案件）準備程序時，就偵字案之犯罪事實表明全部認罪（見本院卷一第224至226頁）。佐以證人即欣闊公司負責人黃良凱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系爭工程是陳登來找我協助，他說系爭工程的下包廠商他都找好了，請欣闊公司出面與下包廠商簽約並付款，我有找上發公司施作土建工

程。陳登來要付款時會拿現金給我說要付款給下包廠商，我把拿到的現金交給張碧珠匯款。系爭工程下包廠商的施工進度及款項請領，都是陳登來告訴我的，廠商的聯繫、工程驗收等，都由陳登來處理，陳登來有說工程結束後，會給我一些工作費等語（見本院卷三第142至154頁）；證人方維宏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陳登來是我的雇主，其於110年間有告知其朋友有工程需協助，指示我到系爭工程現場了解需求與處理執行事務，我有與下包廠商接洽、聯繫，系爭工程的監工、驗收也是我處理，下包廠商的款項是欣闊公司支付，我代墊的款項也是跟欣闊公司請款等語(見本院卷三第158至172頁)，及原告提出之契約、估價單、代墊證明、匯款申請書、存款憑條、收據、銀行交易明細、請款單、統一發票、支出證明單（見本院卷二第164至269頁），堪認系爭款項確為原告借用欣闊公司名義支付。

3.就原告主張與被告就系爭工程成立委任關係部分，雖證人方維宏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我與原告至系爭工程現場後，經張騰龍、李威儒、李信盛提出外觀改建、戶外、景觀工程、廠房、養殖場改善等工程需求，我即開始規劃設計，並聯絡下包廠商，再由欣闊公司與下包廠商簽約、支付款項。我判斷張騰龍等3人是系爭工程的委託人，受託人是原告，因為相關進度或訊息會與原告討論等語（見本院卷三第157至169頁），足以證明方維宏受原告指示處理系爭工程事務之事實，惟原告插手處理系爭工程事務原因多端，非必係受被告委任為之，難以逕依證人方維宏之上開證述，為兩造有委任關係之認定。

4.再者，原告於本件自陳其於106年起，為提高協助地方政府撰寫計畫書向營建署申請補助之審核通過率，以期獲得後續設計監造及供應工程材料之利益，遂透過張騰龍介紹認識張之明，由張之明私下指導其如何申請相關事宜，其則給付申請案件所獲得營建署核定補助金額1%至3%不等之行賄款項予張騰龍、張之明，張騰龍乃於110年底至111年3、4月間，要

求其給付系爭工程款項以折抵後續申請補助案之行賄款項等情(見本院卷一第12至13頁)，並提出偵字案起訴書、張騰龍於偵字案之訊問筆錄為據（見本院卷一第16至105、148至169頁），僅就系爭款項中440萬9,326元主張非行賄款項而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（見本院卷一第13頁），此與原告於偵字案調查筆錄及訊問筆錄所述大致相符（見本院卷二第101至102頁、卷三第64至65頁），顯見原告給付系爭款項時，係本於支付行賄款項而未有受委託處理事務之意思，自無與被告成立委任關係可言。

㈡按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；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所收取之金錢、物品及孳息，應交付於委任人，為民法第528條、第541條第1項所明定。而民法第541條第1項之規定，乃受任人對於委任人應負之交付所收取金錢等財物義務之規定，自以當事人間有委任關係為前提要件。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就系爭工程有委任關係，尚難憑採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據以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償還系爭款項，即無足取。

㈢原告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：

1.按不當得利制度，旨在矯正及調整因財貨之損益變動而造成不當移動之現象，使之歸於公平合理之結果，以維護財貨應有之歸屬狀態。故當事人間之財產變動，即一方因他方之給付而受利益，致他方受損害，倘無法律上原因即欠缺給付目的，固可構成不當得利。然受損人係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，仍不得請求受益人返還，觀諸民法第180條第4款前段規定自明。此乃因受損人之給付原因，違反強行規定或有悖公序良俗，而不應予以保護，以維社會公益及不違誠信原則使然。惟若認不法原因之給付均不得請求返還，將不免發生「不法即合法」之不公平結果，當非上開條文規定之本意，自應由法院就具體個案事實為妥適判斷。即不法之給付關係，倘係因受損人之發動而成立者，縱係出於受益人之詐欺所致，亦不應准受損人請求返還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

第234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本件原告給付系爭款項係為透過張騰龍行賄張之明，已如前述，原告固主張系爭款項本係用以支付系爭工程，因張騰龍提議就其中1,000萬元作為未來之行賄款項，認此不法原因之發動者為張騰龍，無民法第180條第4款之適用云云。然原告於偵字案偵訊筆錄中已陳稱支付系爭工程之系爭款項，主觀上係基於行賄公務員之意（見本院卷三第65頁），原告於本件起訴時，亦自陳張騰龍因大海企業社有施作系爭工程需求，要求原告代為支付系爭工程款項，並表明所支付之款項可用於折抵後續行賄款項，遂借用欣闊公司名義與下包廠商簽約，並交付現金予欣闊公司給付工程款等情（見本院卷一第13頁），可認原告給付系爭款項時，乃本於完成其行賄之目的，此不法原因存在於原告與張騰龍，其主張不法原因單由張騰龍發動而無民法第180條第4款適用云云，要無足採。

3.原告主張系爭款項中僅1,000萬元係行賄款項，其餘440萬9,326元與行賄無關，固以偵字案起訴書就系爭工程款項認定為1,000萬元為據(見本院卷一第23頁)。然原告早於106年至112年遭查獲前與張騰龍間經常性有多筆行賄款項往來，如何區分此440萬9,326元與行賄無關，未見原告舉證以明。再者，依原告於偵字案偵訊筆錄所陳：我之前向張騰龍表示系爭工程款項付了近1,000萬元，是因為我詢問方維宏，方維宏跟我說付了將近1,000萬元，但我看到欣闊公司的付款明細為1,394萬7,126元，應以該金額為準等語（見本院卷三第65頁），可見原告始終認其透過欣闊公司支付之款項為行賄張騰龍所用，自僅張騰龍為系爭款項受領人，不因其指示以施作大海企業社之系爭工程交付賄款之方式而受影響，且無論款項是否有達成行賄目的，均無解消其基於不法原因而為給付之事實。

4.況按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利債權之發生，須受利益與受損害間有直接因果關係存在，始足當之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6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本件原告既陳明其透過欣闊

公司與下包廠商簽約、施作系爭工程、支付工程款等情，則大海企業社所受利益，顯係基於欣闊公司承攬系爭工程之結果，原告主張受有系爭款項之損害，與大海企業社所受系爭工程之利益間，難謂有直接因果關係，亦不構成不當得利。

5.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，亦不足取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、第179條規定，分別請求負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被告給付1,440萬9,3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逐一審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無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方